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14號

原告 郭家碩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地址，暨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26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於民事起訴狀內表明被告之姓名、住、居所地址，起訴程序自有欠缺，應予補正。次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李瓊華